

新民市乡村振兴项目（三期）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321010010851057

项目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公主屯镇、兴隆堡镇等	招标人	新民市国建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民市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编号	202321010010851057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500000 万元	标段（包）数量	1
项目规模	项目内容包括：市政工程（道路工程2196000平方米，交通场站180550平方米地，路面铺装610730平方米，光伏路灯12560盏，景观绿化工程769300平方米等）、党建中心、基地建设及生态工程（河道整治10 万米，生态修复区1020万平方米等）、修缮改扩及能源工程（垃圾分选及处理厂区建设等），中心乡镇及配套工程建设，土地整治工程，交易平台建设及红色文旅、体育、卫生、教育项目建设、运营、服务等。		
标段（包）名称	新民市乡村振兴项目（三期）EPC总承包	标段（包）编号	202321010010851057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包）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施工总承包）及以上并且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并且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设计行业资质）或者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对新民市大柳屯镇实施旱改水工程 4137.9718 公顷，大红旗镇土地提等工程 351.6500 公顷，柳河沟镇土地提等工程 693.5600 公顷，大柳屯镇土地提等工程 1982.5131 公顷，本项目使用 EPC 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实施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开始/开工日期	2023-07-25	标段（包）供货/服务结束/竣工日期	2024-07-24
标段（包）项目经理（负责人）资格条件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及以上]		
标段（包）合同估算价	150000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 号 21 世纪大厦 B 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联合体牵头方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方职责）； 2. 联合体成员数量≤3 家。 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对本项目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两个

			或两个以上联合体的投标。4. 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的，应当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作范围、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是否兼投	否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06-27 08:30至 2023-07-03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 https://xbox.lnzb.com 资格确认并领取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07-19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请到辽宁省建设工程投标盲盒系统 https://xbox.lnzb.com 网上递交		
开标时间	2023-07-19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请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登录“辽宁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综合服务系统（“不见面交易”综合服务系统） http://nmts.lnwlzb.com/bidopening ”进行远程、在线解密。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建设工程信息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经营的法人单位； 2、投标人无在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并未被加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载明的禁止投标等相关行为； 3、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方拟派，应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同项目总负责人且与项目总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道路桥隧相关。		
监督部门	新民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刘艳娇	监督部门电话	024-87516930
招标人	新民市国建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邮箱	sunlxinmin@163.com
地址	沈阳市新民市		
联系人	李智慧	电话	15140184777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尧舜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lnysyzb@163.com
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 802		
联系人	张昊	电话	024-6667171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